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1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

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宇，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玥涵，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牟峥，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并做好接续工作。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赞成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